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监龙听告字〔2020〕坪地2号

深圳市彩云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无证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实，你（单位）自2018年8月6日开始未经许可，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西元路156号开设员工食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将公司食堂外包给深圳市祥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免费为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你（单位）与深圳市祥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食堂承包合同中规定由你（单位）向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共2人，有有效的《健康证》。经营期间获得营业收入144815.44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44815.44元），你（单位）未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制度。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你（单位）经营食品情况统计表，记账凭证照片，你（单位）证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2019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员工食堂核查了解情况，发现该食堂已关闭并已停止提供餐饮服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单位）亦已承认。

对于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鉴于你（单位）系首次发现、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已关闭员工食堂停止经营，违法经营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100000元，并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你（单位）未建立进货查验及台账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建议责令你（单位）改正，给予警告。

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旭东，作为你（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对你（单位）的食品安全负全面责任。鉴于你（单位）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比照《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第一百一十五条的实施标准：(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款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②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建议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旭东处以对你(单位)罚款幅度10%的罚款即10000元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100000元。
- 三、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罚款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梁进宇、胡美 联系电话：84052236
附件：适用的法条及裁量权标准(摘录)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坪地街道裕华北街6号404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